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认为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1) 价格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0—35] 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 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5%。

(3) 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94,438,433 股，若全额回购 2.5%，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22,360,961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视为达到使用金额) 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在一年内过户给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股份过户前不具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及时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如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